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83.77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威顿晶磷83.77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48、2025-052、2025-061、2025-069、2025-086）。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71），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

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披露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交易各方尚未就关键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且考虑到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当前市场环境及相关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